

蔬菜及特色作物系列丛书

Manual of Crop Classifications between Codex and China Fruits, Herbs and Spices

季 颖 张宏军 刘丰茂 主编



国际食品法典和中国农产品 分类实用手册

——水果、香草和香料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成·立·50·周·年

蔬菜及特色作物系列丛书

Manual of Crop Classifications between Codex and China
Fruits, Herbs and Spices

国际食品法典和中国农产品 分类实用手册

——水果、香草和香料

季颖 张宏军 刘丰茂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食品法典和中国农产品分类实用手册. 水果、香草和香料 / 季颖, 张宏军, 刘丰茂主编.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000-9549-1

I. ①国… II. ①季… ②张… ③刘… III. ①食品卫生法—法规—汇编—世界②食品标准—汇编—世界③农产品—食品卫生法—汇编—世界④农产品—食品标准—汇编—世界 IV. ①D912.109②TS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90558号

策划编辑	徐世新
责任编辑	刘 艳
装帧设计	童行侃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 编	100037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电 话	010-88390718
图文制作	北京华艺创世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字 数	168千字
印 数	1~3000
印 张	11.5
开 本	720×1020 1/16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00-9549-1
定 价	68.00元



国 · 际 · 食 · 品 · 法 · 典 · 委 · 员 · 会 · 成 · 立 · 50 · 周 · 年

Manual of Crop Classifications
between Codex and China

Fruits, Herbs and Spices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隋鹏飞 刘永泉

副主任：刘杰民 顾宝根 叶纪明 魏启文 刘 学 季 颖

主 审：杨永珍 乔雄梧 刘光学 叶贵标 单炜力

主 编：季 颖 张宏军 刘丰茂

副主编：段丽芳 李贤宾 柯昌杰 简 秋 秦冬梅 龚 勇

朱光艳 郑尊涛 朴秀英 陆剑飞 陈 通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

马 进 马 凌 尤祥伟 石凯威 叶贵标 田 海

朴秀英 曲蔓蔓 朱光艳 刘丰茂 刘光学 李贤宾

李富根 李慧晨 杨 锚 宋稳成 张 佳 张宏军

张海鹏 陆剑飞 陈 通 季 颖 周欣欣 郑尊涛

单炜力 赵东涛 柯昌杰 段丽芳 秦冬梅 徐 启

龚 勇 蒋雯晴 谢德芳 简 秋 穆 兰





序

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Codex-MRL) 是 WTO 框架下解决国际农产品涉及农药残留问题争端的唯一仲裁标准, 在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农产品贸易公平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 食品法典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共有 4106 项, 涉及的食品种类有 333 种。法典中的食品包含农产品、加工后农产品、动物饲料等。其中农产品又自成体系, 划分为多个组和亚组, 基本满足了国际农产品贸易的需要。

我国于 2010 年公告的《用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将农作物分为 11 大类 275 种, 2012 年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2) 共涉及 229 种农药在 241 种农产品上的 2293 项 MRLs 标准。到 2014 年, 更新的 GB2763—2014 涉及 387 种农药在 284 种农产品上的 3650 项 MRLs 标准。但是, 中国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比还有一定差距。

了解掌握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的分类原则和特点, 吸收借鉴国际通行做法, 加快我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制定步伐, 研究分析中国和国际组织及主要发达国家在农产品分类上的异同, 进一步完善我国农产品分类体系, 意义重大。在此背景下, 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撰写了《国际食品法典和中国农产品分类实用手册》。

该书的出版, 有利于让更多的人了解熟悉国际农药残留标准制定规则, 提升我国农药残留标准制定水平。同时, 对正在开展的“蔬菜及特色作物行动计划”产生积极影响, 为实现登记作物群组化提供参考依据。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所长



序

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CCPR）成立于 1963 年，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为推动国际食品标准计划而设立的国际政府间机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所属的综合主题委员会之一。50 年来，CAC 始终致力于推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食品安全标准领域的合作，努力构建安全的食品贸易标准和公平、公正的食品贸易机制，在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随着国际农产品、食品贸易的快速增长以及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大幅度提高，国际社会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建立协调一致的国际食品安全标准的呼声越来越高，CAC 标准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和消费者的关注。积极参与和主导食品法典标准的制定工作，掌握国际标准制定的主动权，成为 CAC 成员国维护本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和保护消费者健康的重要手段。作为在我国食品安全领域工作的一员，我非常欣喜地看到我国在食品法典领域取得的重要成就，特别是中国成为 CCPR 主席国以来，在参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和规则的制定、食品法典决策方面有了质的提高，且对议题的深入研究极大地带动了我国农药残留管理和标准制定工作。

Codex Classification 是 CAC 制定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的基础文件，它根据农产品 / 商品的生物学分类、生产加工情况以及用途等因素对农产品 / 商品进行分类，有效规范统一了国际贸易农产品分类，指导了农产品 Group-MRLs 的制定以及代表性农产品 MRLs 向同组其他农产品的外推，对增强法典标准的规范性、协调性和实用性都非常重要。《国际食品法典和中国农产品分类实用手册》系统介绍了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体系，以及我国农产品的种植情况、残留限量适用部位等，并配以农产品典型图片增强本书的可读性和实用性。相信该手册的出版，将有效推动我国农产品分类工作与 CAC 的接轨，提高我国农药残留标准制定水平，为我国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提供有益参考。希望编者继续跟踪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的修订进程，将其他农产品组及时整理和出版，更好地为我国农药残留管理工作和农产品出口贸易服务。

中国工程院院士

陳文燦



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 (CCPR) 是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下属的主题委员会之一, 其秘书处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中国自 2007 年担任 CCPR 主席国以来, 已经成功举办了 8 届年会。大会通过热情周到的服务和不断提升的专业技术支持能力赢得了 CAC 各成员和国际同行的充分认可, 也大大推动了中国农药残留标准体系的建设。

CCPR 秘书处会同中国相关领域的专家, 致力于深入开展对法典农药残留标准评估技术的研究, 特别加强对 CCPR 议题的深度参与。近几年, 在充分参与 CAC 农产品分类工作过程中, 秘书处强烈意识到中国农药残留农产品分类体系国际化的紧迫性, 认为有必要将 CAC 的农产品分类理念引入中国, 进行借鉴和转化, 以完善中国用于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农产品分类体系, 指导中国小宗农产品或特色农产品农药登记, 解决困扰中国的农药残留市场监管以及农产品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等问题。本书编入了 CAC 的农产品分类, 同时梳理了中国现有的农产品品种, 既立足国情, 又与《国际食品法典》充分协调一致。

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体系于 1993 年推出, 它是食品法典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MRL) 标准制定的基础。CAC 为农药残留标准制定设计了完整的农产品分类体系。依据农产品的特性, 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体系将农产品分为 5 个大类, 其下再细分为 19 类, 分别是: A 植物源初级农产品 (5 类), B 动物源初级农产品 (5 类), C 初级饲料产品 (1 类), D 植物源加工农产品 (4 类), E 动物源加工农产品 (4 类)。其中 A 大类农产品包括水果、蔬菜、草、坚果和种子、香草和香料 5 类。每类中又分若干组, 如水果类包含柑橘类水果、仁果类水果、核果类水果、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皮可食)、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皮不可食) 6 个组, 蔬菜类包含 10 个组 (含食用菌类), 草类包含 2 个组, 坚果和种子类包含 3 个组, 香草和香料类包含 2 个组。每个组下面又包含若干个亚组, 亚组下才是具体的农产品品种。

由于小宗农产品或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较小或较为分散、膳食消费量不大且经济回报率较低等原因, 多数农药生产企业缺乏在小宗农产品或特色产品上进行农药产品登记的积极性, 这就造成农民无药可用或乱用药, 从而给农产品质量安全带来巨大隐患。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体系设立农产品组, 可以利用每组代表性农产品的数据建立组限量 (Group-MRL), 或将代表性农产品的 MRL 外推至同组内的其他农产品, 能够有效解决小宗农产品或特色农产品因农药登记短缺而无法防治有害生物、因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缺失而不能开展市场监管等问题。



前言

2006年,全球第一次小宗农产品峰会在意大利罗马召开,重点讨论了小宗农产品的农药登记及使用问题。在会上,各成员国达成一致,建议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CCPR)从第38届大会开始对农产品各组中所包含的具体农产品品种进行梳理,同时明确农产品各组中的代表性农产品,为解决小宗农产品的农药登记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在此背景下,CCPR在2006年成立专题电子工作组(EWG),正式对农产品品种进行梳理和归纳。截至2014年,CCPR大会已经完成了水果类、香草和香料类农产品的更新工作,蔬菜类等其他农产品仍在梳理中。

为了尽快将CCPR的工作成果应用于中国,为中国农产品分类提供参考,同时也为了使中国农产品分组、品种以及MRL等方面与CAC协调一致,特组织相关专家编写了本实用手册。本书主要以CAC相关文件为基础,对其中CCPR近几年已经修订完成的植物源初级农产品(A大类)中的水果类、香草和香料类农产品进行了整理补充。其主要内容包括:修订后的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组的具体品种名称、编码、英文名称和拉丁学名;该组中中国主要农产品信息以及涉及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制定方面的详细信息,包括该品种在国际食品法典分类体系中的位置以及农产品的中文名称、在中国的种植区域、种植方式、农药残留样品田间处理方法、可食可饲部位等。本书旨在为中国农药领域研究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参考,为中国农药残留研究及MRL制定和国际农产品贸易等提供技术支持,以保证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因农药残留问题形成的技术贸易壁垒,从而推动中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作为农产品分类的系列实用手册,蔬菜类等其他农产品的相关资料已经在整理中,将陆续推出。

本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得到了农业部国际合作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等的大力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杨永珍女士和CCRP主席乔雄梧博士审阅了书稿,中国工程院陈宗懋院士和农业部农药检定所隋鹏飞所长拨冗审稿并亲自作序。在此一并致谢。

国内该项工作尚属空白,相关术语的翻译和使用可能会有差异;对于农产品编码,Codex还有微调的可能。本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0月27日

第一章 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体系介绍

第一节 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修订背景 / 2

第二节 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修订情况及相 关议题 / 6

第三节 中国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情况 / 10

第二章 法典水果分类及中国主要水果

第一节 柑橘类水果 / 16

一、法典 001 组柑橘类水果分类 / 16

二、中国主要柑橘类水果 / 23

1. 柠檬与青柠类 / 23

柠檬 / 23

金橘 / 24

2. 柑橘类 / 25

柑 / 25

橘 / 26

3. 酸甜橙子类 / 27

甜橙 / 27

佛手柑 / 28

4. 柚类 / 29

柚 / 29

第二节 仁果类水果 / 30

一、法典 002 组仁果类水果分类 / 30

二、中国主要仁果类水果 / 32

苹果 / 32

枇杷 / 33

梨 / 34

榲桲 / 35

山楂 / 36

柿子 / 38

第三节 核果类水果 / 40

一、法典 003 组核果类水果分类 / 40

二、中国主要核果类水果 / 43

1. 樱桃类 / 43

樱桃 / 43

2. 李子类 (包括李子干) / 44

李子 / 44

枣 / 45

3. 桃类 (包括油桃和杏) / 46

杏 / 46

油桃 / 47

桃 / 48

第四节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49

一、法典 004 组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分类 / 49

二、中国主要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54

1. 藤蔓浆果类 / 54

黑莓 / 54

覆盆子 / 55

2. 灌木浆果类 / 56

蓝莓 / 56

越橘 / 57

醋栗 / 58

3. 大型灌木 / 乔木浆果类 / 59

桑葚 / 59

唐棣 / 60

4. 小型攀缘藤本类浆果 / 61

葡萄 / 61

五味子 / 62

5. 矮生浆果类 / 63

草莓 / 63

第五节 热带及亚热带水果（皮可食） / 65

一、法典 005 组热带及亚热带水果（皮可食）分类

/ 65

二、中国主要热带及亚热带水果（皮可食） / 72

1. 小型皮可食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 72

橄榄 / 72

杨梅 / 73

莲雾 / 74

2. 中型、大型皮可食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 75

阳桃 / 75

无花果 / 76

腰果 / 78

番石榴 / 80

第六节 热带及亚热带水果（皮不可食） / 81

一、法典 006 组热带及亚热带水果（皮不可食）分类 / 81

二、中国主要热带及亚热带水果（皮不可食） / 89

1. 小型皮不可食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 89

龙眼 / 89

荔枝 / 90

黄皮 / 91

2. 大型光滑皮不可食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 92

鳄梨 / 92

香蕉 / 93

山竹 / 94

芒果 / 95

石榴 / 96

木瓜 / 98

3. 大型粗糙或毛状皮不可食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 99

榴梿 / 99

波罗蜜 / 100

菠萝 / 101

红毛丹 / 102

番荔枝 / 103

4. 仙人掌类皮不可食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 104

仙人掌 / 104

火龙果 / 105

5. 藤本类皮不可食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 106

猕猴桃 / 106

西番莲 / 107

6. 棕榈类皮不可食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 108

椰子 / 108

第三章 法典香草和香料分类及中国主要品种

第一节 香草 / 110

一、法典 027 组香草农产品分类 / 110

二、中国主要香草农产品 / 116

1. 草本植物 / 116

艾蒿 / 116

当归 / 117

芹菜叶 / 118

芫荽叶 / 119

三七 / 120

天麻 / 121

薄荷 / 122

罗勒 / 123

紫苏 / 124

车前草 / 125

半夏 / 126

鱼腥草 / 127

2. 木本植物叶子 / 128

胡椒叶 / 128

第二节 香料 / 129

一、法典 028 组香料农产品分类 / 129

二、中国主要香料农产品 / 134

1. 籽粒类香料 / 134

当归籽 / 134

茴芹籽 / 135

茴香, 种子 / 136

豆蔻 / 137

2. 果实和浆果类香料 / 138

胡椒 / 138

八角茴香 / 139

罗望子 / 140

花椒 / 141

罗汉果 / 142

3. 树皮类香料 / 143

桂皮 / 143

4. 根和根茎类香料 / 144

姜 / 144

甘草 / 145

5. 芽类香料 / 146

丁香, 芽 / 146

6. 花和柱头类香料 / 147

藏红花 / 147

金银花 / 148

7. 种皮类香料 / 149

肉豆蔻 / 149

8. 柑橘类果皮 / 150

柠檬皮 / 150

柚皮 / 151

附件

附件 1 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体系 class A 中组及其代码中英文对照表 / 153

附件 2 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体系中 type 01 和 type 05 亚组分组中英文对照 / 154

附件 3 《农药残留试验准则》(NY/T 788—2004) 附录 A (部分) / 155

附件 4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0 号) 残留试验不同作物分类 / 157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1490 号公告《用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 / 158

附件 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4) 附录 A / 161

索引

中国农产品英文通用名索引 / 165

中国农产品 CAC 编码索引 / 168

第一章

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体系介绍



第一节 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修订背景

一、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 是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和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共同建立, 以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为宗旨的一个制定国际食品标准的政府间组织。

20 世纪 40 年代, 随着食品科技的迅速发展, 食品质量问题以及相关的健康危险也在迅速增加, 各国政府面临着不断增长的保护国民免于劣质和有危害食品侵害的压力。越来越多的食品管理者、贸易商、消费者和专家期望 FAO 和 WHO 在解决混乱的食品法规方面发挥领导作用。1960 年和 1961 年是建立《国际食品法典》过程中非常有纪念意义的两年。1960 年 10 月, 第 1 届 FAO 欧洲区域大会提出国际协议对最低食品标准以及相关问题的要求是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质量、减少贸易壁垒、迅速整合欧洲市场的重要手段, 同时提出对许多机构采用的众多食品标准计划的协调工作已成为一个特殊的问题。在此工作的推动下, 1961 年 FAO 第 11 届大会通过了建立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决议。1963 年 WHO 第 16 届大会批准

建立 FAO 与 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并通过了《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这标志着 CAC 的正式诞生。迄今为止, CAC 已走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 已有 186 个成员国和 1 个成员组织 (欧盟), 覆盖全球 99% 的人口。中国于 1984 年正式成为 CAC 成员。

CAC 不是一个常设机构, 一般会定期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大会在罗马 (FAO 总部所在地) 和日内瓦 (WHO 总部所在地) 轮流举行, 审议并通过国际食品标准和其他有关事项。其日常事务由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秘书处完成, 该秘书处设在意大利罗马的 FAO 总部。CAC 的主要工作由下属委员会等分支机构承担, 如综合主题委员会、商品委员会、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和协调委员会。

在综合主题委员会下, 又分为食品添加剂委员会、食品污染物委员会、食品卫生委员会、食品标签委员会、分析和取样方法委员会、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委员会、农药残留委员会、兽药残留委员会、食品进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委员会等。目前农药残留委员会 (Codex Committee on Pesticide Residues, CCPR) 和食品添加剂委员会 (Codex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CCFA) 主席国均设在中国。



二、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及其主要议题

CCPR 主要为农业生产中农药化学品确定最大残留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 MRL 经 CAC 审议通过后, 成为法典标准 (Codex MRL), 并被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认可为国际农产品及食品贸易中农药残留问题的仲裁依据。

CCPR 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制定具体单个食品或一组食品的 MRL; 制定国际贸易中动物饲料的 MRL; 制定食品中的再残留限量 (extraneous MRL, EMRL); 制定农药优先评议名单, 交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 JMPR) 进行评价; 审议食品和动物饲料中农药残留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审议其他涉及农药残留的食品和动物饲料安全事宜。

围绕农产品 MRL 的制定, CCPR 大会设定了专门议题并组建电子工作组 (Electronic Working Group, EWG) 开展工作。近几年大会讨论了食品和动物饲料中农药 MRL 建议草案、使用比例类推方法估算 MRL 的原则和指南、食品和动物饲料分类修订、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组 MRL 的制定、代表性农产品的选择、小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 MRL 的评估及试验点数制定、农药残留分析方法评价的性能指标、农药残留分析不确定度、风险分析原则的修订、农药优先评估列表的制定、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计算器、用于 MRL 估算的残留数据比例推算等专门议题, 同时对 FAO、WHO 和 JMPR 会议中涉及 CCPR 的事宜或特殊关注问题进

行了沟通和交流。

CCPR 原主席国为荷兰, 自 1966 年召开第 1 届 CCPR 大会以来, 荷兰组织召开了 38 届会议。从 2007 年第 39 届大会开始, CCPR 主席国变更为中国, 至今分别在中国的北京、杭州、西安、上海等城市举办过 CCPR 大会。其秘书处设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负责向 CCPR 大会主席和 CAC 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 参与相关议题的讨论和制定。

三、CCPR 农产品分类修订历史

2004 年第 36 届 CCPR 大会做出了对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体系 (Codex Classification of Foods and Animal Feeds, 1993) 进行修订的建议, 并同意以荷兰代表团为主席, 在日本代表团的协助下开始向各成员征求意见。

由于缺乏有效的信息来源, 农产品分类的最初修订草案仅计划增加新农产品种类并建立所需的亚组。在 CCPR 大会上, 部分成员建议在现有农产品分类系统中增加新的农产品种类; 在农产品组方面, 也提出了亚组划分的建议, 同时对部分农产品的不同称谓、编码、所在组、学名、同义词等也提出了修改建议。大会也拟据此进行有限修订。

但随着消费需求的增长, 许多小宗农产品种类在商业生产中份额越来越大, 在国际贸易中也日益重要。这就需要一种统一的农产品分类系统。统一的农产品分类系统不仅有利于国际贸易, 而且有利于小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因此, 对农产品分类系统进行扩大修订就显得尤为重要和必要。协调一致的农产品分类体系不仅适用于 MRL 的制定, 还有利于农药残留外推和食品市场农药





残留检查。

新修订的法典农产品分类还应考虑到一些没有参与国际贸易的本土商品将来也有可能出现在国际贸易中，也要考虑如何将现有农产品建立的 MRL 外推到其他小宗农产品，以避免许多国家和地区针对这些小宗农产品单独进行残留试验而增加人力和财政压力以及不同地区不同 MRL 现象的出现。对于发展中国家，修订的意义更加明显。2006 年第 38 届 CCPR 大会认为对农产品分类进行有限修订不能满足目前的实际需要，因而提出了在未来的 5 ~ 6 年时间里着手扩大食品和动物饲料法典分类的修订工作。修订主要涵盖以下方面：增加新的产品；建议设立新的农产品组和亚组；更新学名和通用名；核对 MRL 适用的产品部位，修订编码系统，为新的法典标准制定提出参考；在协调一致的先进的农产品分类系统中考虑残留外推，为法典数据库的修订提供依据，并与 FAO 膳食平衡表相一致。

第 29 届 CAC 大会亦批准了这项提议。在随后的几年，CCPR 大会按照农产品类别分别启动了修订工作。

四、扩大修订前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体系简介

国际食品法典农产品分类体系首先在 1989 年第 18 届 CAC 大会上通过，在 1993 年进行了修订，2006 年再次进行了修订。除了那些需要制定 Codex MRL 的农产品种类，法典分类体系也收录了那些暂时无须制定 Codex MRL 的农产品种类，即涉及了贸易中可能出现的尽可能多的农产品种

类，根据农药残留规律相似性，对这些农产品进行分组。

CAC 设计了完整的农药登记管理农产品分类体系，体系框架分为 A、B、C、D、E 5 个大类(class)。每个大类依据产品的特性进行了细分，目前共分为 19 类(type)：

class A 植物源初级农产品 5 类

class B 动物源初级农产品 5 类

class C 初级饲料产品 1 类

class D 植物源加工农产品 4 类

class E 动物源加工农产品 4 类

以 class A 为例，具体又划分为 5 类：

type 01 水果

type 02 蔬菜

type 03 草类

type 04 坚果和种子

type 05 香草和香料

大类的划分主要考虑农产品的物理特征及在植物学或者动物学意义上外延较小的情况。但是，通常农产品的分类由于过于宽泛而无法被单个最大残留限量所完全覆盖。每类又被细分为组。组内农产品通常具有相似的残留行为和农业操作，在植物学或者动物学意义上也有确定的外延。

对于每一类中的每一组农产品，都有一个包含两个英文字母的组代码，如“FP”代表“仁果类(pome fruits)”。class A 中的组及其代码见附件 1。

农产品组中所列的每一种农产品都有一个由 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代码。数字 0001 至 0200 用来代表农产品组，如 FC 0001 代表柑橘类水果组，FC 0002 代表柑橘类水果组中的柠檬与青柠类

